



## 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区民政局主动在淮阳区人民政府网站、淮阳民政公众号主动公开：民政工作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惠民殡葬政策、社会组织年检等方面的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利用淮阳民政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民政政策及政策解读，增强社会公众对民政政策的了解与认知，提升广大群众对民政政策知晓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度，民政局通过淮阳民政公众号、云上淮阳主动发布民政工作动态、会议精神等信息数 90 余条，以图片文字的形式通过移动新媒体进行宣传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让群众了解民政知识，传递民政声音，更加完善的为群众服务。同时，公布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办理流程、及时解答群众关切的问题。通过淮阳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提供合理合规合情的政务服务，增加行政行为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今年累计公开社会组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两残补贴等办理事项 65 项。

(五) 监督保障：加强网站内容的监督保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坚持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责任股室，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并加强业务培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2024 年网站运行平稳，区民政系统未出现重大网络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决策全过程公开不够全面、及时，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的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存在问题，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强化公开主体责任，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范围，加强事前事中的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做到依法公开、全量公开、按时公开。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确保公开操作简明扼要，方便办事群众，让更多公众了解民政服务政策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